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首次股票发行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一）年度报告：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要求编制。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4. 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二）中期报告：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

2. 中期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要求编制。

3. 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三) 季度报告：公司应依法编制并披露其季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重大信息）：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告；
- (六) 达到披露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公告；
- (七)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
- (八)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公告；
- (九)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
- (十)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告；
- (十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等公告；
- (十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的公告；
- (十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的公告；
- (十四)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十五) 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十六)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十七)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的公告；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的公告；

(十九)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公告；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公告；

(二十二)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的公告；

(二十三)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告；

(二十四)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公告；

(二十五)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告；

(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告；

(二十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所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二十八)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二十九)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涉及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要求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和监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信息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有义务按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于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 (一) 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 (二)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 (三) 半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 (四)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后，应当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或者财务状况与此前预计的状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出现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 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

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

(二) 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三) 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有关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签发并送达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职领导为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cn）。重要信息可披露于公司指定和证监会认可的报纸。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或公司内部刊物，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应备置于公司住所等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常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有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章 保密和保管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

其他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原《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